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增加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7），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9：30；
-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4日；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7、参会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51）、《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告编号：2012-54）以及 2012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55）、《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57）。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7 月 25 日—27 日 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 7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张维娅
- 3、联系电话：0717-6442936
- 4、联系传真：0717-6442830
- 5、邮编：443000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桑德环境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3	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